

证券代码：836185

证券简称：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家禄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 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24,6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1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雷敬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白慧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式董事会秘书薛雯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三分之一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2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薛家禄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宝伟、任晓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